「楊吳珠勵女士獎學金設置要點」立法總說明

設置宗旨：

一、緣起

楊吳珠勵女士現為鮐背之年，先生為國小教師兼主管，楊吳珠勵女士相夫教子、勤儉持家，照顧及教育 6 名兒女、努力向學並學習為人處事之道，如今子女皆學有專精並貢獻所學，為社會良好典範。為感謝母親養育之恩，亦鼓勵本校學生勤勉好學、努力鑽研學問，並提倡孝順父母、兄友弟恭、尊師重道等倫理精神，今由女兒楊秀穗女士代表於本校設置「楊吳珠勵女士獎學金」，以永續嘉惠後輩莘莘學子。

二、設置沿革

楊秀穗女士於 2019 年 4 月先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於本校活存帳戶，預計於 107-2 學期開始辦理獎學金，每學年辦理 2 次至該款項發畢；之後將陸續捐贈款項設置為永續基金，依本校「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，每年提撥 4%孳息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，以永續嘉惠本校學子。

三、修正經過

本獎學金將配合本校推動之政策或現行狀況適時作修正，並徵詢設獎單位楊秀穗女士同意後，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楊吳珠勵女士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8.04.20 第 3039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楊吳珠勵女士現為鮐背之年，先生為國小教師兼主管，楊吳珠勵女士相夫教子、勤儉持家，照顧及教育 6 名兒女、努力向學並學習為人處事之道，如今子女皆學有專精並貢獻所學，為社會良好典範。為感謝母親養育之恩，亦鼓勵本校學生勤勉好學、努力鑽研學問，並提倡孝順父母、兄友弟恭、尊師重道等倫理精神，今由女兒楊秀穗女士代表於本校設置「楊吳珠勵女士獎學金」，以永續嘉惠後輩莘莘學子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（不含僑、陸、外籍生）。

三、獲獎名額：本校 11 院，每院 1 名。

四、獲獎金額：每學期最優前 3 名分別發給新臺幣 5 萬、3 萬、2 萬元獎學金，其餘 8 名，各發給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大學部每學期平均 90 分以上、研究所每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，且無不良紀錄者（大一、碩一、博一新生，需持有前一學期本校成績單者才能申請，如無者一律等至下學期才作申請)，如當學年度已獲得傑出表現個人獎項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（1）校內用申請表 1 份

（2）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 1 份。

（3）證明個人優秀能力之獲獎紀錄表，請以在學期間獲獎年度、獲獎名稱，後附上相關影本佐證，如英檢證明、國際級或政府認證比賽得名、獲獎論文、獲獎專利……等等。

七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每學期開學註冊後，向各院辦申請，再由各院送交名單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
八、獎學金評審及發放：各院收件截止後，請推薦 1 名正取、1 名備取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複審及後續撥款事宜。

九、本要點修正前，須經設獎單位及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自修正發布日施行。